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4〕2号

关于下达砀山县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农〔2021〕4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我县对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000万元进行安排分配。项目计划已在砀山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，且公示期满无异议。现将砀山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在接到资金项目计

划的批复后，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，镇（园区）公告内容为涉及本镇（园区）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，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；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

二是规范项目开工、实施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；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、调整项目、批复事项；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，尽早发挥项目效益。

三是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

四是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。项目完成后，规范项目验收。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序开展项目确权、移交、登记、管护运营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五是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。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附件：1. 砀山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2. 砀山县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4 年 2 月 4 日



抄：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

附件:1

砀山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个数	总投资	衔接资金				其他资金	备注
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
1	基础设施类	14	6055				6055		
2	产业发展类	2	660				660		
3	就业项目类								
4	巩固三保障成果类	1	215				215		
5	项目管理费类	1	70				70		
	合计:	18	7000				7000		

砀山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镇(园区)	行政村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(建设地点)	实施期限(实施年度)	实施主体(项目实施单位)	实施规模(亩/亩)	资金规模					其他资金来源	实施主体	实施内容	群众参与	联农带农辐射情况	项目/子项目/村	备注		
									中央财政资金	省级财政资金	市级财政资金	县级财政资金	其他资金来源									
1	产业发展类	全县范围内	全县范围内	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库建设	为低收入人口建档立卡,建立低收入人口信息数据库,实现动态管理。	2024年度	县民政局(地方社会事务局)	3500	3500	10500	10500	3500	3500	3500	3500	3500	3500	3500	3500	到户		
2	产业发展类	碭城镇	碭城镇	碭山岭镇镇区中心区一期(300户建设)	新建镇区中心区一期(300户建设),包括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排水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。	2024年12月15日前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300	300	>12	>12	300	300	300	300	300	300	300	300	到户		
3	基础设施类	全县范围内	全县范围内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	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,包括管网建设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。	2024年12月底前	县住建局	42297	42297	84403	84403	42297	42297	42297	42297	42297	42297	42297	42297	到户		
4	基础设施类	全县范围内	全县范围内	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	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,包括管网建设、水厂建设等。	2024年12月底前	县住建局	998	998	998	998	998	998	998	998	998	998	998	998	998	到户	
5	基础设施类	全县范围内	全县范围内	"原质粮"综合管理项目	实施"原质粮"综合管理项目,包括原粮收购、仓储、加工等环节。	2024年12月底前	县农业农村局	215	215	42093	42093	215	215	215	215	215	215	215	215	到户		
6	基础设施类	全县范围内	全县范围内	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	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,包括管网建设、水厂建设等。	2024年12月底前	县住建局	400	400	>750	>750	400	400	400	400	400	400	400	400	到户		
7	基础设施类	周集镇	周集镇	农村道路提升项目	实施农村道路提升项目,包括道路硬化、亮化、绿化等。	2024年12月底前	县交通局	170.8	170.8	34	34	170.8	170.8	170.8	170.8	170.8	170.8	170.8	170.8	到村		
8	基础设施类	周集镇	周集镇	农村道路提升项目	实施农村道路提升项目,包括道路硬化、亮化、绿化等。	2024年9月底前	县交通局	109.2	109.2	18	18	109.2	109.2	109.2	109.2	109.2	109.2	109.2	109.2	到村		
9	基础设施类	程庄镇	程庄镇	村组道路建设项目	实施村组道路建设项目,包括道路硬化、亮化、绿化等。	2024年9月底前	县交通局	99	99	12	12	99	99	99	99	99	99	99	99	到村		
10	基础设施类	濮集镇	濮集镇	村组道路建设项目	实施村组道路建设项目,包括道路硬化、亮化、绿化等。	2024年9月底前	县交通局	40	40	8	8	40	40	40	40	40	40	40	40	到村		
11	基础设施类	濮集镇	濮集镇	村组道路建设项目	实施村组道路建设项目,包括道路硬化、亮化、绿化等。	2024年9月底前	县交通局	94.9	94.9	12	12	94.9	94.9	94.9	94.9	94.9	94.9	94.9	94.9	到村		
12	基础设施类	李庄镇	李庄镇	村组道路建设项目	实施村组道路建设项目,包括道路硬化、亮化、绿化等。	2024年9月底前	县交通局	48	48	9	9	48	48	48	48	48	48	48	48	到村		
13	基础设施类	李庄镇	李庄镇	村组道路建设项目	实施村组道路建设项目,包括道路硬化、亮化、绿化等。	2024年12月底前	县交通局	221	221	16	16	221	221	221	221	221	221	221	221	到村		
14	基础设施类	碭城镇	碭城镇	村组道路建设项目	实施村组道路建设项目,包括道路硬化、亮化、绿化等。	2024年9月底前	县交通局	10	10	5	5	10	10	10	10	10	10	10	10	到村		

